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報告書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分銷及零售視光產品。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地區劃分之營業額與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8至97頁。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4仙。董事會現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5仙予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派息建議已當作保留溢利分配，計入財務報表內資產負債表之資本與儲備部分。關於這項財務報表處理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所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資料摘要，已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抽取及作適當之重新分類，載於第6頁。該等摘要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固定資產

年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連同有關之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均無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出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購回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若干本公司股份，並於隨後註銷。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股份交易價相對每股資產淨值有折讓，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有關購回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儲備

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作現金及／或相同分派之儲備達港幣220,228,000元，當中包括保留溢利及實繳資本盈餘。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為港幣328,000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銷售額約22%，而當中最大之客戶佔約6%。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約12%，而當中最大之供應商佔約3%。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

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馬寶基－主席

馬寶豐－副主席

馬保隆－副主席

馬烈堅－董事總經理

馬漢堅

王彪龍

唐加威

### 非執行董事

吳大釗

周湛榮

李淼泉

Knight Dean A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李僑榮

李倩薇

陳榮華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

潘翼鵬 (李淼泉之替任董事)

余潔蕙 (李僑榮之替任董事)

於結算日後，周湛榮、潘翼鵬及李淼泉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馬寶豐先生、吳大釗先生及陳榮華先生須輪流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24至27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不作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所擁有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而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董事擁有之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如下：

####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註	股份數目及持有權益方式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馬寶基	(a)	—	—	—	819,127,323
馬寶豐	(a)	—	—	—	819,127,323
馬保隆	(a)	—	—	—	819,127,323
馬烈堅	(b)	—	—	—	825,575,932
馬漢堅	(c)	41,921	—	—	825,196,601
李倩薇		213,352	—	—	—
陳榮華		5,000,472	—	—	—

註：

- (a) 此等股份由KFL Holdings Limited擁有，該公司之全部股本由BNP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以馬氏家族信託（一項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馬寶基先生、馬寶豐先生、馬保隆先生、馬烈堅先生、馬漢堅先生及彼等之家屬）之信託人身份持有。
- (b) 其中819,127,323股股份以註(a)所述方式持有，另外6,448,609股股份則由United Will Holdings Limited代表馬烈堅先生持有。
- (c) 其中819,127,323股股份以註(a)所述方式持有，另外6,069,278股股份則由United Will Holdings Limited代表馬漢堅先生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股份外，並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對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股份或債券擁有任何個人、家族、企業或其他權益（按披露權益條例之涵義）。

###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以下標題「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及財務報表附註34所述以外，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均未獲授權購入本公司股份以獲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安排董事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以鼓勵並獎賞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以及本集團的其他董事和僱員。計劃自一九九三年九月六日起生效，除非另有修訂或取消，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

目前計劃最多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量，是在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數量的5%。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授出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量為68,330,000股，相等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約3.46%。在任何之十二個月期間，可授出予每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數量，不可多於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已發行購股權的25%。授出任何多於此限數的購股權，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

獲授予購股權的人士可於授出日起計二十一天內無需付出代價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日期由董事決定，應在若干授予日期後起，至授出購股權之日五年內或計劃到期日止（以兩者較早之日作定）。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但不可低於以下兩者中較高之數值：(i)本公司股份面值；或(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聯交所公佈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事項，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為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符合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定，董事會有意終止計劃，而即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按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計劃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sup>(1)</sup>	購股權行使日期 <sup>(2)</sup>	購股權 行使價 <sup>(3)</sup> 港元	於授出 購股權日 之本公司 股份價格 <sup>(4)</sup>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b>董事</b>								
馬寶基	5,000,000	—	—	5,000,000	27-12-20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0.62	—
馬寶豐	5,000,000	—	—	5,000,000	27-12-20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0.62	—
馬保隆	5,000,000	—	—	5,000,000	27-12-20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0.62	—
馬烈堅	5,000,000	—	—	5,000,000	27-12-20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0.62	—
馬漢堅	3,000,000	—	—	3,000,000	27-12-20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0.62	—
王彪龍	3,000,000	—	—	3,000,000	27-12-20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0.62	—
唐加威	3,000,000	—	—	3,000,000	27-12-20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0.62	—
	<u>29,000,000</u>	<u>—</u>	<u>—</u>	<u>29,000,000</u>				
<b>其他員工</b>								
合計	41,930,000	—	(12,080,000)	29,850,000	27-12-2000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0.62	—
	—	9,480,000	—	9,480,000	30-5-2001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0.62	0.72
	<u>41,930,000</u>	<u>9,480,000</u>	<u>(12,080,000)</u>	<u>39,330,000</u>				
	<u>70,930,000</u>	<u>9,480,000</u>	<u>(12,080,000)</u>	<u>68,330,000</u>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1) 購股權授予期間指由授出日至開始行使日。
- (2) 經理級或以上職級僱員可分為三個時期行使購股權，分別為購股權25%、37.5%及37.5%之A部分、B部分及C部分。有關該三個時期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3) 購股權行使價可就配股或紅股或其他相類之本公司股本變動作出調整。
- (4) 於授出購股權日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緊接授出購股權日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授出購股權所產生之財務影響僅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方列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而其成本則不會列入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將按股份面值列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差額則列入股份溢價賬。註銷或過期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由已授出之購股權登記冊中剔除。

董事認為授出購股權之理論值須考慮多個可能變數，而該等變數或是難以確定，或是須按多項理論基礎及臆測假設方能確定。因此，董事認為計算購股權價值的意義不大，並且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誤導股東。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標題「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列述之本公司董事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而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於本公司存置之股東登記冊內紀錄。

## 關連交易

根據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之通告，本集團之主要股東KFL Holdings Limited同意負責支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總數為港幣12,664,000元。有關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上市規則豁免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訂有若干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其往來銀行發出擔保書，作為本集團屬下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擔保之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擔保金額 千港元	非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三日	8,000	Creative Eyewear Limited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	30,000	Active Sino Group Limited 寶和眼鏡(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 泰興(遠東)眼鏡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一月五日	17,136	泰興(遠東)眼鏡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	9,000	寶和眼鏡(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	35,000	Active Sino Group Limited 寶和眼鏡(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

###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結算日後之重要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 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條須予披露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條第3.7.1段之披露規定，以下披露本集團簽訂之一項借貸協議。該項協議須本公司控權股東作保證承擔。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簽訂之一項為期三年之銀團貸款港幣400,000,000元借貸協議，控權股東(包括馬寶基先生、其家屬、直系親屬、有關信託及由彼等控制之公司)須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最少40%。未履行上述責任將導致違反該等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貸款規定。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所述之會計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守則第7段所規定以特定任期委任，而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告退。



# 董事會報告書

##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守則之要求，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並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該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

## 核數師

於結算日後之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暫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此以外，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並無更換其他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謹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馬寶基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